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刘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20年12月8日

